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全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省、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省、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措施，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省、市制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津贴补贴和地方性附加津贴等规定并组织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拨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区工作或定居的规范性文件。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和安置计划，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办法。

10、贯彻落实省、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贯彻落实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4个内设机构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人才劳务中心、劳动就业中心等7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收入总计4394.7万元，支出总计4394.7万元。其中：华龙区人社局财政预算收入3462.58万元，财政预算支出3462.58万元；华龙区公务员管理局财政预算收入29.89万元，财政预算支出29.89万元；华龙区人才劳务中心财政预算收入86.28万元，财政预算支出86.28万元；华龙区劳动就业中心财政预算收入499.22万元，财政预算支出499.22万元；华龙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财政预算收入89.72万元，财政预算支出89.72万元；华龙区教育培训中心财政预算收入102.54万元，财政预算支出102.54万元；濮阳市第四技工学校财政预算收入124.47万元，财政预算支出124.4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394.7万元，支出总计43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8.1万元，占比46%，项目支出2386.6万元，占比54%。

2018年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较上年本级预算增加2562.81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由于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较多，工资增幅较大，另外今年预算数是汇总预算，汇总了各所属单位，数字规模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培训费、维修费等方面。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8.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36万元。

3.公务接待费3.09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